平泉市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

近期北京市丰台区突发多起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形势比较严峻，平泉市民政局落实承德市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承市民通字[2020]60号）文件精神6月18日召开全市养老机构会议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：

一、 坚持常态化防控。继续落实《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（第二版）》要求，严格机构内 部防控，持续落实健康监测、体温检测、日常消毒、巡视值 守等制度，扎实做好保持安全距离、科学使用空调、做好环境消杀等各项防疫工作。

二、 做好分类管理。外出就医老年人以及检查、维修、医护等必要的机构运行保障服务人员经履行相关程序、做好防护情况下，可以进入养老机构；来访家属，原则上谢绝探 视，有重大特殊情况的，在经预约、承诺、扫码、防护后，在规定时间、规定人数、规定路线、规定区域的条件下允许进入养老机构探视；有刚性需求需入住的老年人，须履行“一 次调查承诺、两次核酸检测”程序。不得进入养老机构人员，参照北京市民政局《关于调整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中明确的不得进入的八类人员或自行确定。

综合文件要求只对刚性需求的老年人，严格按照程序入住，然后继续做封闭式管理。